

法律简讯

2019年10月份

- 1 - 涉及登记及使用电子发票的相关指导
- 2 - 外资或多或少均应视为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 3 - 不允许外资企业将租用土地来投资商业房屋
- 4 - 企业合并时必须变更国外借款信息
- 5 - 银行在进行外币汇款时对单证施加单独规定的权利
- 6 - 修订电子申报纳税指南
- 7 - 年营业额高达越南盾伍佰亿的企业务必按月报缴增值税
- 8 - 固定资产的转移在何种情况下需开立发票？

U&I 审计有限公司

公司总办公处：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正义坊吴佳子街9号

电话：0274 3816 289 传真：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办公室：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40号

电话：028 3526 0103 传真：028 3526 0104

河内办公室：栋多郡 11B 吉灵 Hapro 大厦

电话：024 3734 9363 传真：024 3734 9364

涉及登记及使用电子发票的相关指导

财政部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颁布《第 68/2019/TT-BTC 号公告》予以指导实施政府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的《第 119/2018/ND-CP 号法令》，关于销货、提供劳务所开的电子发票之若干条例。

本公告指导实施《第 119/2018/ND-CP 号法令》所规定涉及电子发票之登记使用及开立方式，包括：发票内容、开立时点、格式、适用对象、错误处理等指导内容。

据此，发票上的品名、劳务项目强制以越南语为准。若销售种类和品牌繁多的商品，则需载明每项商品的种类和品牌的详细信息，例如三星手机、诺基亚手机等品牌（第三条第一款 d 点）。

此外，若销售的商品属于登记所有权的对象，则需写明该商品号码和特殊标记，例如车子的车辆识别号和发动机型号；房子的地址、面积、楼层数等（第三条第一款 d 点）。

关于买方的地址，若向外国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则可以使用有美国籍和护照号码或出入境记录凭证取代买方地址（第三条第一款 c.2 点）。

电子发票上不一定要有买方签字，包括在境外企业或客户的买方。然而，卖方可以与身为企业的买方协商有关电子发票的签署一事（第三条第三款）。

本公告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下列公告、号函从 2020 年 11 月 01 日起失效：

于 2011 年 03 月 14 日颁布《第 32/2011/TT-BTC 号公告》

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颁布《第 191/2010/TT-BTC 号公告》

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颁布《第 39/2014/TT-BTC 号公告》

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颁布《第 1209/QD-BTC 号决定函》

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颁布《第 2660/QD-BTC 号决定函》

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颁布《第 37/2017/TT-BTC 号公告》

注册资金低于越南盾壹佰伍拾亿且带有如下征兆其中之一企业，则务必使用带有税务机关验证码的电子发票：并无持有厂房、仓库、商店的所有权；通过银行进行的可疑交易；不按时申报税务；在一年内两次或以上更换营业地址等相关迹象（第六条第三款）。

外资或多或少均应视为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计划暨投资部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颁布《第 6918/BKHĐT-PC 号函》以针对识别外资企业的标准提供指引。根据《第 67/2014/QH13 号投资法》第三条第十四和十七款规定，若企业的出资成员中含有外国投资组织或个人，持股比例或多或少不区，均应视为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若是属于《投资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外资占 51%或以上）的外资企业，必须满足有关外国投资者规定的条件以及投资项目办理程序。



不允许外资企业将租用土地来投资商业房屋

计划暨投资部于2019年09月26日颁布《第7023/BKHDT-DTNN号函》以针对出售商业公寓项目提供指引。据《第45/2013/QH13号土地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当得到政府“分配土地”后，外资企业方可实施房屋建设项目出售，反而，若是“土地租赁”就仅能实施房屋建设项目出租，则不许出售。根据以上土地法规定，若是外资企业用于商业目的（非居住目的）且按年支付土地租金的公司则不允许实施房屋建设项目出售，而仅能实施房屋建设项目出租。

若公司欲有投资房屋建设项目出售（商业公寓）的需求，务必向实施项目省级人民委员会及当地投资暨计划厅联系予以取得关涉土地规划变更、土地用途转换、投资相关手续与程序的具体指引。



企业合并时必须变更国外借款信息

央行于2019年10月07日颁布《第7850/NHNN-QLNH号函》以针对企业合并时变更国外借款信息提供指引。

根据央行《第03/2016/TT-NHNN号公告》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到央行经确认的国外借款登记文件上的外币借款信息若有任何变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则借方须要针对变更部分办理国外借款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本号函中提及若借款方归并入另一家企业，续存企业将继承被合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国外借款，续存企业（吸收企业）必须向央行办理国外借款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银行在进行外币汇
款时对单证施加
单独规定的权利**

央行于2019年09月24日颁布《第7490/NHNN-QLNH号函》以针对进出口合约支付方式提供指引。

根据《第70/2014/ND-CP号法令》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供当前交易之用而购买或汇款或直接携带外币到国外的人士应出示信贷机构规定的单据，并且对所出示文件的真实性负上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在办理向国外支付外币过程中，企业按照付款行（交易行）决定权下出示单证，且要严格遵守。

在办理向国外支付外币过程中，若企业欲免于出示海关申报单就要与进行交易的银行达成协议。

年营业额高达越南盾伍佰亿的企业务必按月报缴增值税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0 月 03 日颁布《第 4004/TCT-CS 号函》有关租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布《第 151/2014/TT-BTC 号公告》第十五条明定，刚开始生产经营的企业均默认适用增值税季度申报(季报)方式。

然而，生产经营活动足十二个月的头一年后，企业基于该年度的年营业额(足十二个月周期)来认定未来三年稳定周期适用月报或者季报。

若年营业额超过越南盾伍佰亿，企业必须在未来三年的稳定周期按月度报缴。若企业依然进行季报，则需立即改为月报且补报报税文件。同时，企业对报税文件未完整的违反行为承受相关行政罚缓。

修订电子申报纳税指南

财政部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颁布《第 66/2019/TT-BTC 号公告》予以修改及增补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曾颁布《第 110/2015/TT-BTC 号公告》若干条例，有关税收领域中电子交易指南。

据本公告的新规定，税务机关将为每家企业授予一个主账号和至多个子账号，对于不同服务项目分别在网上申报缴税。其中，主账号在电子申报缴税注册作业完成后授予，而子账号附于前者申请而核发(本公告第一条第一款)。

当纳税期限到期时(截止日)，如电子报缴系统出现故障，企业可以等待系统恢复运行后以电子方式纳税或直接在税务局或通过银行缴纳。在此情况下，逾期纳税可免除罚款(本公告第一条第五款)。

关于电子纳税程序，将遵守财政部颁布《第 84/2016/TT-BTC 号公告》第六条和第八条之规定。

电子申报纳税所使用的多项表格经被本公告中所检附表格而取代。

本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05 日起生效。

固定资产的转移在何种情况下需开立发票？

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0 月 04 日颁布《第 4030/TCT-CS 号函》以针对固定资产转移而开立发票提供指引。

在进行资产转移时，是否开立发票取决于该资产转移属于以下何种情况(第 219/2013/TT-BTC 号公告第五条)。

- 1 - 对于经已计提折旧、母公司与子公司和分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分公司之间进行转移的固定资产，若其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转移则免于开立发票。反而，若固定资产在转移之前进行重估价值就要开立发票，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 2 - 对于同属一企业的各分公司之间进行固定资产转移，包括因企业分立、合并、归并、企业改制而转移资产的情况下，皆免于开立发票，仅需制立转移指令检附资产来源证明文件。
- 3 - 对于独立核算单位之间或具有法人资格各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固定资产转移，则必须开立发票且报缴增值税。

声明:

“本法律简讯以供给客户更多有关法律信息为目的。本事务所着重于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但本简讯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运用之前，贵客户应当事先参考专业人士之意见。”